



Distr.
LIMITED

A/CN.9/WG.IV/WP.80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9年2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电子签字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6	2
关于电子签字的条文草案.....	7-24	2
A 条. 定义.....	7-10	2
B 条. 符合签字要求.....	11-12	3
C 条. 符合原件要求.....	13-14	4
D 条. 强化电子签字的确定.....	15	4
E 条. 当事方自主权.....	16-17	4
F 条. 签字持有人的义务.....	18-19	5
G 条. 对强化电子签字的依赖.....	20-21	5
H 条. 信息验证人的义务.....	22-24	5

导言

1. 1997年5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委托电子商务工作组负责拟定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关于这种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形式,该届会议上大家普遍认为,在此项工作的如此早期阶段不能作出任何决定。据认为,虽然鉴于公用钥匙加密法在刚刚萌芽的电子商务活动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工作组似可将注意力适当地集中在数字签字问题上,但需要拟定的统一规则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中所采取的不偏重任何媒介的做法,而且不应妨碍其他认证技术的使用。此外,在处理公用钥匙加密法时,这些统一规则有必要顾及不同程度的保密性,并确认在数字签字条件下,与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对应的不同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限度。关于验证当局的问题,尽管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可适当考虑制订一套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在寻求跨国界验证时尤其如此。¹
2. 1998年6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委员会对工作组为编写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据指出,工作组在其整个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为了对进一步使用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后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遇到了明显的困难。另据指出,关于这些问题在一个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如何得到解决,仍有待于寻找共识。但是,委员会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渐形成一个可以实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了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编写这些统一规则的可行性所作出的决定,²并表示它相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可在秘书处编写的修订草案(A/CN.9/WG.IV/WP.76)基础上取得更多的进展。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已逐渐普遍承认工作组是就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针对这些问题拟订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³
3.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7月)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基础上继续修订统一规则。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454号文件。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载有条文修订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79)。
4. 本说明载有条文草案,其中一些条文是根据A/CN.9/WG.IV/WP.79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拟定的,工作组可结合《统一规则》修订草案第1至15条草案或作为那些条文草案的替代条文加以审议。
5. 本说明的目的是,在A/CN.9/WG.IV/WP.79号文件所载《统一规则》修订草案第二和第三章关键内容的基础上提出相关的条文草案,再加上针对工作组讨论赔偿责任问题时所遇困难而提出解决办法的另外三个条文草案,以期便于工作组的讨论。这三个条文参考了《统一规则》修订草案第二和第三章已载列的关于签字交易当事方的一系列义务。原先载于A/CN.9/WG.IV/WP.79号文件《统一规则》草案中的术语和定义业已作了必要的修正。
6. 在编写本说明的过程中,秘书处得到了一些专家的帮助,包括秘书处邀请的专家以及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指派的专家的帮助。

关于电子签字的条文草案

A条. 定义

就本规则条文而言:

-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特定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持有人和表明此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 (b) “强化电子签字”系指[生成时和]能够通过应用一种安全程序或组合安全程序加以核实的电子签字。利用这一安全程序可确保该电子签字:

- (一) [为了它的使用目的][在]它的使用[范围内], 对签字持有人而言是独一无二的;
 - (二) 可用于客观地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持有人;
 - (三) 由签字持有人签署, 或以完全处于签字持有人控制下的方法生成, 并附于数据电文中。
- (c) “签字持有人”系指由本人或委托他人造出强化电子签字并把此种签字附于某一数据电文之内的个人。
- (d) “信息验证人”系指在其业务范围内为促成使用强化电子签字而从事[提供鉴别服务][验证信息]的个人或实体。

说明

7.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上曾达成决定, 指出《统一规则》应与《示范法》不偏重任何媒介的做法相一致, 不应妨碍使用“既适当又可靠的”任何技术“方法”作为《示范法》第 7 条规定的手书或其他书面签字的替代手段。本文件在体现这些决定的同时, 还在电子签字的广泛定义基础之上更加具体着重于可提供更高可信度的签字, 条文中列出了一套标准, 一旦达到这些标准, 便将产生法律后果。

8. “电子签字”和“强化电子签字”的定义是为了涵盖可在功能上等同于《示范法》第 7 条含义所指手书签字的所有技术。

9. 本草案中使用了“签字持有人”一词, 为的是克服在使用“签字人”一词时发现的问题, 即该词的自然含义意味着签字已经生成, 而例如在这些条款草案中, 签字持有人具有某些义务, 需要保护其强化电子签字, 无论其本人是否实际上已将该签字附于数据电文中。这与信用卡或提款卡持有人的情况相同, 其个人识别号码(PIN)应得到保护, 无论该卡使用与否。

10. “信息验证人”取代了比较具体的“验证当局”一词, 后者按普遍的理解只用于数字签字方面, 这一更改是为了表明《统一规则》草案还应适用于其他某些签字技术, 那些技术不一定是数字签字, 但可能运用与数字签字特征相类似的功能。

B 条. 符合签字要求

(1)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 如果使用的电子签字根据各种情况, 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 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而且也同样可靠, 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 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 如果使用了强化电子签字, 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 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3) 无论第(1)和第(2)款中提及的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 或法律是否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 第(1)和第(2)款均适用。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说明

11. B 条草案的目的在于确认与《示范法》第 7 条的联系。第(1)款重申了《示范法》第 7 条的原则, 即电子签字只要满足某些条件便符合法律中对签字的要求。第(2)款规定指出, 强化电子签字的确满足这些条件, 因而确立了达到第 7 条要求的一种便捷方法。

12. 列入第(3)和第(4)款是为了与《示范法》第 7 条保持一致。

C 条. 符合原件要求

- (1) 在法律规定应以原件形式提供或留存信息时, 如果使用了某种电子签字,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生成信息的最后形式, 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始终保持该信息的完整无损, 则对于某一数据电文而言, 即为符合该项要求。
- (2) 在法律规定应以原件形式提供或留存信息时, 如果使用了强化电子签字, 则对于某一数据电文而言, 即为符合该项要求。
- (3) 无论第(1)和(2)款中提及的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 或者法律是否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 第(1)和第(2)款均适用。
-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说明

13. B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认与《示范法》第 8 条的关系。第(1)款重申了《示范法》第 8 条的原则, 即电子签字只要符合某些条件即可满足法律对原件的要求。第(2)款规定, 强化电子签字的确符合这些条件, 因而确立了满足第 8 条的要求的捷径。

14. 列入第(3)和(4)款, 是为了与《示范法》第 7 条保持一致。

D 条. 强化电子签字的确定

- (1) [颁布国规定的主管机关或机构]可确定某一电子签字是一种强化电子签字。
- (2) 依照第(1)款做出的任何确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说明

15. D 条草案的目的是明确规定, 颁布国可指定一个有权确定哪种具体的技术符合强化电子签字的条件的机关或机构。第(2)款的目的是鼓励各国确保根据第(1)款所做的确定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 从而有利于在强化电子签字以及签字的跨国使用和认可方面促成做法上的协调统一。

E 条. 订约自由

签字持有人和任何可能依赖该签字持有人的电子签字的人可以决定, 在他们之间将该电子签字视为强化电子签字。

说明

16. D 条草案承认当事方自主权在使用强化电子签字中的重要性, 同时确保关于认可视为强化电子签字的协议不会在执行过程中影响到并非该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即第三方)。

17. 本条草案旨在与《示范法》特别是其中第 4 条中对当事方自主权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示范法》规定, 虽然某些条款(第二章中各条)应视为强制性条款, 但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仍可通过协议方式作出改动。同样, E 条草案并非允许当事各方在国内法不准许的情况下修改形式要求。

F 条. 签字持有人的义务

(1) 签字持有人有义务:

- (a) 采取适当方法, 防止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
- (b) 在其签字一旦失密而且有可能被用来生成未经授权的强化电子签字时, [尽早]通知[有关的人];
- (c) 确保该签字持有人向信息验证人和据以为凭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重要表示和陈述, 就签字持有人所知和所信的最大程度而言, 是准确无误的和完整的。

(2) 签字持有人应对其由于未能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说明

18. F 条草案确定了签字持有人在持有和使用签字、包括当签字一旦失密时发出通知以及与信息验证人和依赖当事方建立关系时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标准。本条草案列入的重要义务是普遍认为应适用于任何使用强化电子签字的人的至关重要的义务。

19. 本条草案规定, 签字持有人对于不遵守这些义务而产生的后果负有责任, 但对于如何确定这些后果, 则留给国内法处理。当然, 一个条款把确定不遵守这些义务造成什么后果的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是不可能有助于形成统一的电子签字规则的。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统一规则》第 7 条草案(见 A/CN.9/WG.IV/WP.79)的思路拟定一条规则, 该条草案对可能造成的后果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G 条. 对强化电子签字的依赖

任何人均可把某一强化电子签字作为依赖凭证, 只要他采取了合理步骤, 鉴定该强化电子签字是有效的, 并未失密或宣告废止。

说明

20. G 条草案采用了《示范法》第 13(3)条的原则, 即依赖数据电文(此处为强化电子签字)的当事方, 只能在某些情形下才有权这样做。如果当事方采取合理步骤后本应发现该签字已经失密, 不再有效, 或者该当事方知道或理应知道与之有关的表述, 例如有关签字授权方面的表述并不真实, 则该当事方无权把该签字作为依赖凭据。为本条草案之目的, 应认定有效性包括授权该签字的概念。

21. 采取合理的步骤, 也许可包括例如核对信息验证人提供的关于已验证的签字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的资料, 或运用与签字持有人商定的程序或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程序来核实该签字。

H 条. 信息验证人的义务

(1) 信息验证人有义务:

- (a) 遵守他所作出的有关其验证办法的表述;
- (b) 采取合理的步骤准确地鉴定签字持有人的身份和交由该信息验证人验证的任何其他事实或信息;
- (c) 提供比较易于使用的手段, 使视为依赖凭证的当事方得以证实:
 - (一) 信息验证人的身份;

(二) 用以鉴定签字持有人身份的方法;

(三) 对使用签字的目的方面规定的任何限制;

(四) 签字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已失密。

(d) 提供某种手段, 使签字持有人得以在强化电子签字失密时发出失密通知。

(e) 确保信息验证人作出的所有重要表述或陈述, 就其所知和所信的最大程度而言, 是准确无误的和完整的。

(f) 使用可靠的系统和程序来履行其服务。

(2) 信息验证人应对其由于未能履行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说明

22. 同 F 条草案一样, H 条草案规定了信息验证人在开展业务、包括验证有关签字持有人身份的信息时, 在提供关于签字的持续有效性、包括发出签字失密的通知时, 以及在与签字持有人和据以为凭的当事方建立关系时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标准。本条草案列入的一些至关重要的义务, 普遍认为在使用强化电子签字方面, 一般可要求适用于信息验证人行业中的任何人。

23. 本条草案规定, 信息验证人对由于不履行这些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但对如何确定这些后果, 则留给国内法处理。第(3)款规定, 如同依赖当事方一样, 信息验证人无权依赖它本来知道或理应知道内容并不属实的表述。

24. 同 F 条草案的情形一样, 本条草案把确定不遵守这些义务会产生什么后果的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因此, 不可能有助于形成统一的电子签字规则。工作组似宜考虑参照《统一规则》第 7 条草案 (见 A/CN.9/WG.IV/WP.79) 的思路拟定一条规则, 该条草案对可能造成的后果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2/17 和 Corr.1), 第 250 段。

2. 同上, 第 249 和 250 段。

3.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3/17), 第 207 - 208 段。